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批准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和朱迈进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三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

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041、2023-042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10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能实施本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四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021等）。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309,600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6、2024-077）。

2025年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向2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635,800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19）。

##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24年5月10日	13.00元/股	22,309,600	107	5,616,400
预留期权授予	2024年12月30日	12.09元/股	4,635,800	24	0

##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 二、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一）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

#### 1、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全

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511,400 份期权；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称职”或以上等级，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28,080 份期权。合计注销 1,639,480 份期权。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 6,735,326 份、6,863,406 份和 7,071,388 份，合计为 20,670,120 份。

## 2、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中，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57,900 份期权。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 1,477,707 份、1,477,707 份和 1,522,486 份，合计为 4,477,900 份。

综上，公司根据激励对象退休、离职、2024 年度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共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797,380 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25,148,020 份。

## （二）行权价格调整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51、2025-038）。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00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09 元/股调整为 11.88 元/股。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8日,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退休、2024年度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称职”或以上等级等原因,结合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中期和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情况,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事宜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